

稅務新聞 106-1218

- 一、 父親死亡前 2 年內贈與母親之土地，是否應併入父親遺產總額課稅。
- 二、 本（106）年度贈與財產給親屬者，應把握最後的 1 個月。
- 三、 納稅義務人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後，均不得改採列舉扣除額。
- 四、 銷貨退回列報年度不得任意選。
- 五、 憑單填發單位仍應填發所得稅各式憑單之範圍有哪些。

一、父親死亡前 2 年內贈與母親之土地，是否應併入父親遺產總額課稅

臺南市安平區江小姐問：父親死亡前 2 年內贈與母親之土地，是否應併入父親遺產總額課稅？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夫妻間之贈與，雖然不用課徵贈與稅，但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其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及前述親屬之配偶等財產，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故江小姐父親死亡前 2 年內贈與母親之土地，仍應申報併入父親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新聞稿聯絡人：臺南分局陳課長

聯絡電話：06-2118723

更新日期：106-12-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本（106）年度贈與財產給親屬者，應把握最後的 1 個月

又到年底了，計畫在本（106）年度贈與財產給親屬之民眾，要把握最後的 1 個月。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2 條規定：「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 220 萬元。」也就是贈與人每人每年（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均可享有贈與 220 萬元免課贈與稅。

該局指出，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贈與人在 1 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依規定，全年贈與總額未超過 220 萬元者，除有產權過戶登記需要外（如贈與財產為股票或不動產），可免申報，若係贈與銀行存款且全年贈與總額未超過 220 萬元，只要保存相關資金流程資料（如贈與人及受贈人雙方存摺影本或定存單影本等）即可。

每年年底是贈與稅申報人潮最多的時候，該局呼籲贈與人及早申報，以避免排隊等候，並可到該局所屬任一分局、稽徵所辦理贈與稅申報；民眾亦可多利用網路辦理申報。相關申請書表已置於該局網站(<https://www.ntbt.gov.tw/etwmain>)供民眾依需求自行下載使用。

（聯絡人：審查二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76）

更新日期：106-12-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納稅義務人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後，均不得改採列舉扣除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據財政部 87 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第 871934606 號函釋規定，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但在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前補辦申報者，得選用或改用列舉扣除額。

該局進一步表示，部分納稅義務人於接獲稽徵機關稅額繳款書後，採捐贈、保險費、醫療費收據及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繳息清單等資料，向所轄稽徵機關申請改採列舉扣除額，以減免稅額，惟依前揭法條規定，不得變更。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為維護自身權益，應於結算申報書中載明採用列舉扣除額，若未填明則稽徵機關將視為已選定適用標準扣除額。【#500】

新聞稿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高碧霜

聯絡電話：(07) 6260123 分機：5358

更新日期：106-12-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四、銷貨退回列報年度不得任意選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銷售商品後，客戶有時會以產品瑕疵或規格不合等問題退貨，此時，該營利事業除應取具客戶出具銷貨退回證明單等相關文據外，並應將該銷貨退回列報為實際退回年度之銷貨收入減項。

該局進一步表示，營利事業之銷貨於次年度發生退回，其銷貨退回因所屬會計年度不同，應列為次年度銷貨退回處理。舉例說明，甲公司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銷貨退回 300 萬元，甲公司主張其於 104 年底銷售一批貨物 1,000 萬元予乙公司，因部分產品瑕疵無法使用，乙公司遂於 105 年初將有瑕疵的貨物 300 萬元退回，既然實際銷售予乙公司的貨物只有 700 萬元，所以該筆銷貨退回也應該列報在 104 年度。惟因其銷貨退回所屬會計年度不同，該筆銷貨退回必須在實際發生年度 105 年才能列報，乃否准甲公司 104 年度列報該筆銷貨退回。

國稅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有發生銷貨退回，要注意應將該銷貨退回列報為實際退回年度之銷貨收入減項並正確申報，以免遭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蔡稽核 06-2298068

更新日期：106-12-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憑單填發單位仍應填發所得稅各式憑單之範圍有哪些

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近日有民眾詢問憑單填發單位仍應填發 106 年度各式憑單範圍有哪些？

該所指出，下列情形者，憑單填發單位仍應填發憑單：

1. 憑單所載納稅義務人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事務所、信託行為受託人及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2. 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憑單者。
3. 憑單填發單位逾期（107 年 1 月 31 日以後）申報或更正之憑單。
4. 憑單填發單位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或變更之情形，所申報之憑單。

若仍有疑義，請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竹南稽徵所服務管理股蔣耀敏

聯絡電話：(037)460597 轉 505

更新日期：106-12-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